

证券代码: 600173

证券简称: 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 临 2024-032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52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24.85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
实际回购金额	3,499.5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 元/股~4.03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7 日,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 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2 元/股 (含本数),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和《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二）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24.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回购最高价格 4.0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49 元/股，回购均价 3.7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499.51 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	0.01	90,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416,244	99.99	700,416,244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9,248,500	1.32
股份总数	700,506,244	100.00	700,506,24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924.85万股，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